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00-LXDL-G2025-0028

项目名称：镇江市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

甲方：镇江市急救中心

乙方：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急救中心

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 1-19 号

1.2　乙方：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明岐路 1 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 JSZC-321100-LXDL-G2025-0028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 元整，¥ 825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护型救护车	3	辆	239800.00	719400.00	/
2	车辆购置税	3	辆	21221.24	63663.72	/
3	服务费	3	辆	13978.76	41936.28	含车辆一年全额保险（三者险 150 万、车辆检测费、上牌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8250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3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 3 个月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95%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4 使用一年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急救中心

税号：123211004686584221

6.6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银行账号：3210810321010000014647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

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项目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乙方提供底盘车三年或 60000 公里的质保期（以先到为准），医疗舱提供 5 年的质保期（除人为因素外）。

2.项目服务形式：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项目服务：

①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②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投标人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讨论或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以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培训要求

乙方制定针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熟悉日常基本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些常见的、简单的系

统和设备故障，避免不规范的操作，尽可能使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在最佳状态。

第十二条　转让

12.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4.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5　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镇江市丁卯桥路 1-19 号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明岐路 1 号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急救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赛沛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 1-19 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明岐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1-85119220　　联系电话：13773498288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